

#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1〕12号

## 关于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年产15万方机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安县广通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批的《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年产15万方机制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广西兴安县界首镇大洞村，占地面积21833.4m<sup>2</sup>。项目拟在兴安县宏图页岩砖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内投资建设1条砂石生产线，年产水洗机制砂15万方。建设内容为：加工生产车间、地磅房、办公室生活用房等公辅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2. 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及道路运输扬尘。原料区及成品区应设置封闭或半封闭式堆场，围挡高度应高于堆料高度；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水喷雾设备，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区应加强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营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机修废物及生活垃圾等。沉淀池沉渣需定时清理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

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

